

海宁市瑞奇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编制单位：海宁市瑞奇包装系统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4 年 2 月 15 日



浙江省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：海宁市瑞奇包装系统有限公司报告年度：2023 年

编制日期：2024 年 2 月

本报告主体包含 1 个行业，其在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4451.7556tCO₂e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，核算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名称	海宁市瑞奇包装系统有限公司					
单位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			报告年度	2023	
所属行业	日用塑料制品制造（C2927）			组织机构代码	08948926-X	
法定代表人	Fabio Leandro Matheus Salik			联系方式	13777482457	
详细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建安路 2 号中瑞产业园区 B04 号					
填报负责人	姓名	周浩	部门/职务	经理	电子邮箱	/
	传真	/	手机	13524291510		
报告主体边界说明						
以企业法人为边界，进行核算和报告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						
产能或产值变化说明						
2023 年工业增加值为 2742.9 万元						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报告主体在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4451.7556tCO₂e，其中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4451.7556tCO₂e。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报告主体的电力以公司 2023 年实际消耗量作为数据来源。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排放因子数据采用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推荐值。

附表 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

源类别		排放量 (t)	温室气体排放量 (tCO ₂ e)
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		0.00	0.00
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		0.00	0.00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		0.00	0.00
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	CH ₄ 回收自用量	0.00	0.00
	CH ₄ 回收供第三方用量	0.00	0.00
	CH ₄ 火炬销毁量	0.00	0.00
CO ₂ 回收利用量		0.00	0.00
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	4451.7556	4451.7556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₂ e)	不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	0
	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	4451.7556

附表 2 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

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					
	净购入使用量 (万 kWh)	购入量 (万 kWh)	外销量 (万 kWh)	净购入 CO ₂ 排放因子 (tCO ₂ /万 kWh)	CO ₂ (t)
电力	848.6	848.6	0	5.246	4451.7556
单位工业增加值 CO ₂ 排放量 (t/万元)	/	/	/	/	1.6230

